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 陳清志	服務機關	文府工務局 職 稱 2.
申 報 日 民國 098	年 12 月 28 日	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
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 謂 姓 名
配偶	高瑪莉	長子 陳〇邦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得價額
	公尺)	(持分)		得)時間	得)原因	
澎湖縣馬公市光榮段 0472-0000 地號	399.77	10000 分之 108	高瑪莉	87年11月20日	買賣	超過五年
澎湖縣馬公市光榮段 0474-0000 地號	94.20	10000 分之 108	高瑪莉	87年11月 20日	買賣	超過五年
澎湖縣馬公市光榮段 0475-0000 地號	85.31	10000 分之 108	高瑪莉	87年11月 20日	買賣	超過五年
澎湖縣馬公市光榮段 0476-0000 地號	459.27	10000 分之 108	高瑪莉	87年11月 20日	買賣	超過五年
澎湖縣馬公市光榮段 0473-0000 地號	21.34	10000 分之 108	高瑪莉	87年11月 20日	買賣	超過五年
澎湖縣馬公市光榮段 0489-0000 地號	33.94	10000 分之 108	高瑪莉	87年11月 20日	買賣	超過五年
澎湖縣馬公市光榮段 0461-0000 地號	11.87	10000 分之 108	高瑪莉	87年11月 20日	買賣	超過五年
澎湖縣馬公市光榮段 0488-0000 地號	148.51	10000 分之 108	高瑪莉	87年11月 20日	買賣	超過五年
澎湖縣馬公市光榮段 0487-0001 地號	47.20	10000 分之 108	高瑪莉	87年11月 20日	買賣	超過五年
澎湖縣馬公市光榮段 0492-0001 地號	4.50	10000 分之 108	高瑪莉	87年11月 20日	買賣	超過五年
土 地		變	動	情		形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本欄空白

建	物	標	7	示		責(平				範圍	所	有札	雚 人		登記		-	記		取	得	價	額
					公	尺		(‡	寺 -	分)	-			4	得)			子)	· 因				
	馬公市光勢 陽台,集台	榮段 003€ 合住宅)	60-00	00		106.	35	全部	3		高瑪	馬莉			87年 1日	10 月	買	賣		超	過五	年	
	馬公市光勢 同使用部	発段 0038 份)	30-00	00	3,	272.	33	1000 77	00 :	分之	高瑪	馬莉			87年 1日	10 月	買	賣		超刻	過五	年	
澎湖縣原建號(停		条段 0038	30-00	00	3,	272.	33	1000 45)0 :	分之	高珠	馬莉			87年 1日	10 月	買	賣		超	過五.	年	
	建			物				變	<u> </u>			動				惶	 				形		
建	物	標		示	面和公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	施 圍 分)	所	有 柞	崔 人		變動	時間	參	動原	東因	變	動照	下之 1	價額
本欄空的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三) A	沿舶																•						
種			3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-	登記得)			·記 ・		取	得		額
本欄空台	<u> </u>													1									
(四) ?	气車 (含)	大型重型 标	幾器月	深踏	車)							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							
廢	牌	型	5	號	汽	á	hi	容		量	所	有	人	-	登記 得)			記		取	得		額
國瑞 NV	IEPN 四門	轎車			1,9	98					陳清	青志			94 年 30 日	6月	買	賣		759	,00	0	
(五)角	坑空器																						
型			式	製	造儿	廠名	稱	國是及	籍編編	慄 示	所	有	人	-	登記得)			·記(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3													1									
(六) 羽	見金(指я	折臺幣、夕	小幣=	之現	金虫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· 支	栗)(總	金額	:新耋	を幣	·	•	元)								
幣		,	别	所			有			人	外	幣	終	ig S	額	新雪	幣	總額	或折	· 合;	斩臺	幣絲	急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<u> </u>							
(セ)な	字款 (指籍	折臺幣、夕	小幣≠	之存	款)	(總:	金額	:新	臺	幣 2,	101, 7	701 元	.)										
	放材	機構) .機構)	種				類	幣		別	所	有	人	夕		總	割	新新	臺幣臺		·額 幣	或組總	折 合 額
臺灣銀行		<u>†</u>	活其	明存	—— 款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新臺	と 幣		陳清	 志										534	 1,686
臺灣銀行			活其	 別存:	—— 款			新臺	逐幣	:	陳清	志				·		T			1		,015
(八)有·	價證券 (總價額:	1 新臺	幣			元)			1			<u> </u>				<u></u>					
		額:新臺				元																	
I. AS	- > (/ 0	,																

											T									,			總					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	債券(總信	貫額	: 亲	斤臺	幣			·	元))																	
名	1	稱化	ť	碼力	斩	有	人	買	賣	機	構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鄉	臺幣	息額.	或折	合新:	臺幣 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	基金受	益义	遠證	(總化	實額	:新	臺	幣				元)		•													
名		稱	所	7	有	人	受	託	投	資格	幾檔	革單	位	妻	栗 (面單位	價上淨值		外	幣	幣	別	新總	臺幣組	息額:	或折	合新	臺幣 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	其他有	價言	登券	(終	息價	額:	新	臺灣	ţ.			Ā	t)															
名					稱	所		有			۸ -	單	位	數	價			額	外	幣	幣	別	新總	臺幣	總額	或折	合新:	臺幣 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-																		
(九)	珠寶、	古章	ŧ,	字畫	夏 及	其他	具	有相	目當	價值	直之	財産	E(總化	實額	: 新	臺幣	6, 1	18,	941	元)		•					
財	產		種		3	類項				/			件	所			有				人	價						額
國泰人壽險	壽國泰	保2	‡ 1	11	終生	生				1				高瑪	詩莉												674	,555

財	產	種	類	項 /	件	所 有 人	價額
國泰人	壽國泰保	本 111 終	生	1	:	高瑪莉	674,555
國泰人	壽富貴年	年終生保險	僉	1		高瑪莉	470,206
國泰人	壽富貴保	本三福壽阿	僉	1		高瑪莉	539,721
國泰人	壽雙囍年	年終生壽隆	僉	1		高瑪莉	509,480
國泰人	壽美滿人	生 312		1		高瑪莉	777,095
國泰人壽險	壽鐘愛一	生 313 終	生	1		高瑪莉	243,668
國泰人	壽美滿人	生 312		1		高瑪莉	366,730
國泰人	壽雙囍年	年終生壽陽	僉	1		高瑪莉	571,364
國泰人	壽萬代福	101		1		高瑪莉	365,517
台灣人	壽歲歲長	泰還本終	生	1		高瑪莉	221,634
台灣人 身壽險		大發增額	終	1		高瑪莉	895,459
台灣人 壽險	壽掌握人	生變額萬	能	1		高瑪莉	250,000
台灣人險	壽新長榮	還本終生	牅	1		高瑪莉	233,512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

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取得(原	發生) 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(十一) 債務 (總金額:新臺幣 2,581,606 元)

14	本工	准	76	,	烓	145	,	12	地	1.1	<u></u>	क्र	取得(發生)	取得(發生)
種	類	頂	務	^	債	權	^	及	地	址	餘	額	時	問	原	因
4C 4D 47: ±5		宣:11年25			臺灣	鬱銀行	澎湖	分行				2 501 606	98 年	10 月	償還親	表度借
抵押貸款		高瑪莉			澎湖	縣馬	公市	仁愛記	洛 24	號		2,581,606	15 日		款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時	E) 間	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- 一、去年申報之股票經申請補發後於98年11月12日止全部賣出。
- 二、申報人尚有未辦繼承土地 8 筆(澎湖縣馬公市後窟潭段 142、146、246、247、248 之 1、566 之 1。光榮段 152、四 維段 580 等地號)及房屋乙棟(門牌澎湖縣馬公市重光里,建號 11)
- 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聲 明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陳清志